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信智通”）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思科技”，被告）向原告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 2,020.00 万元，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 2018 年度已对航思科技计提了 1,010.00 万元坏账准备。目前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基本情况

原告：博信智通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苏州市金储街 288 号第 7 层 7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晖

被告：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市河东区俊东公寓 4-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洋

（二）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就与航思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第三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同日，公司收到天津第三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[（2019）津 03 民初 35 号]，天津第三中院予以立案受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与请求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、2018 年 6 月 28 日、2018 年 6 月 29 日分别签订《产品采购框架合同》及相应采购订单，原告共向被告采购了价值 10,800.00 万元的 200,000 台货 NB 模组 GPS 成品。2018 年 6 月 22 日，原告向被告支付了第一笔采购订单的货款 2,700.00 万元。

后因行业客户需要，需要对产品进行退库升级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退货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全部退还被告 200,000 台涉案产品，双方之前约定的《产品采购框架合同》自动解除，合同不再履行，合同双方分别做退货及退款处理。

2018 年 8 月 6 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《收货通知函》，确认已收到原告退回的 200,000 台涉案产品。

被告在收到退货产品后，应将全部货款退回给原告，但被告仅向原告退回部分货款 680.00 万元，被告至今仍有 2,020.00 万元未退还给原告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博信智通就此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第三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：

- 1、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产品采购框架合同》；
- 2、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 2,020.00 万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（以 2,020.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未支付总额的万分之五/日支付违约金，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- 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目前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。

公司 2018 年度已对航思科技计提了 1,010.00 万元坏账准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博信股份关于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》（2019-031）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并已聘请了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尽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博信智通诉讼航思科技起诉状；
- 2、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[（2019）津 03 民初 35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